

南充市嘉陵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嘉减灾办〔2023〕1号

南充市嘉陵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综合防灾 减灾规划》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南充市贯彻落实〈“十四五”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〉的实施方案》（南减办函〔2023〕4号）文件要求和区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，为进一步推动此项工作落实落地，特制定南充市嘉陵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》实施方案“八

大任务”责任清单。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南充市嘉陵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



南充市嘉陵区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》实施方案 “八大任务”责任清单

任务类别	任务内容	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一、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	(一)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管理机制。	1. 坚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，强化统筹协调、防治结合，推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，健全日常防范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责任体系。 2. 完善应急指挥机制，健全统一指挥、上下顺畅、运转高效的防灾减灾救灾协同工作体系。 3. 完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机制，健全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、报送和响应制度。 4. 完善军地、政企、区域协调联动机制，深化应急救援合作。 5. 建立完善重特大自然灾害评估调查制度，推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。	区应急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人武部、区水务局、区气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	
	(二)健全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。	1. 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促进作用，积极调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综合风险调查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应急救援、恢复重建等工作。 2. 研究制定推进社会救援力量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，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分级分类管理制度，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，规范引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。 3. 完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，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。	区应急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气象局、区民政局、团区委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	
	(三)健全法规和预案标准体系。	1. 加快完善自然灾害相关法规制度，健全自然灾害防治法治体系。 2. 修订完善县、乡两级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，强化动态管理。 3. 选取重点乡镇和隐患点，制定重特大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救援行动方案，做好“一地一案”“一点一案”试点工作。 4. 建立常态化应急演练制度，县、乡各级坚持每年开展综合演练。 5. 制修订灾害监测预报预警、风险普查评估、灾害信息共享、灾情统计、应急物资保障、灾后恢复重建等地方标准。	区应急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建设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气象局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	

二、提升风险源头管控能力	(四)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。	1. 加快推进主要自然灾害以及历史灾害、重要承灾体等调查数据质检、汇交，推动建立分级、分类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县级基础数据库。 2. 统筹推进单灾种和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，形成县级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。 3. 积极推进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。 4. 积极推动普查成果落地见效，为防灾减灾救灾、重大工程实施提供有效支撑。	区应急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环保局、区住建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气象局
	(五)加强防灾减灾规划协同。	1. 尊重自然规律，坚持安全韧性发展理念，将灾害风险评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，划示灾害风险区，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其他防灾减灾重要控制线，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。 2. 开展安全韧性城市建设，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，统筹优化城乡和区域（流域）防洪排涝、生态保护修复、水资源利用、污染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。	区应急局、区环保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三、提升综合监测预警能力。	(六)强化风险监测预警。	优化地震、地质、气象、水利、森林等领域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，完善森林火情监测即报、气象要素实时监测等系统，开展地灾隐患遥感识别技术攻关和短临气象风险预警，加快自然灾害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建设，强化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，广泛开展基层风险隐患信息报送，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能力。	区应急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水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气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	(七)强化气象水文预警与响应联动。	1. 加快建立与国家层面对应互联的省、市、县一体化预警信息发布系统，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和精准度。 2. 加强气象水文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，强化应对举措，严格落实“三个避让”和“三个紧急撤离”刚性要求，确保有预警就有响应、有行动、有反馈，形成工作闭环。	区气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水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四、提升灾害工程防御能力	(八)加强防治重点工程建设。	加快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、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和避险移民搬迁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、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，加强规划项目的落实落地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形势和灾害发生特点，组织实施一批	区应急局、区经信局、区水务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环保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教

		急需的防灾减灾工程项目和技术装备研发等科技项目，夯实自然灾害抗御能力基础。	科体局、区发改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	(九)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。	1.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实施公路水路基础设施改造，强化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改造提升。 2. 完善水文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建设，升级改造江河洪水预测预报与预警发布系统。 3. 完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，科学配备必要救援设备。	区应急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气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五、提升应急救援抢险救援能力	(十)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。	1. 按照《南充市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（2020-2022年）》，大力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能力建设。形成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、以专业和专家救援队伍为协同、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“全灾种、大应急”救援力量体系。 2. 加强区直有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应急队伍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加强先进适用装备配备。 3. 健全航空应急救援联动保障和租用调用机制，加强野外停机坪、临时起降点、取水点等配套设施建设，完善临时征用航空应急救援资源补偿机制。	区应急局、区发改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气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	(十一)加强灾后救助恢复。	1. 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机制，提升灾害救助水平。 2. 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审批信息系统。 3. 科学规划实施灾后恢复重建，统筹考虑异地重建后群众就业和生活问题。 4. 完善灾后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	区发改局、区建设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应急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民政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六、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	(十二)强化物资保障力度。	1. 深化与周边县（区）救灾物资协调联动，共享物资储备信息。 2. 建设全区统一的物资管理信息系统，促进各级、各部门、政企之间应急物资数据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。 3. 按照基本满足启动级区 II 级应急救助响应的大类生活物资保障需求，合理调整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规模和品种，推进应急物资协议储备、产能布局 and 紧急采购等工作。	区应急局、区发改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区红十字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		4. 支持发改委建立物资储备库，鼓励引导企业、社会组织和家庭加强应急物资储备。		
	十三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。	1. 优化储备布局，按照《南充市“十四五”市级物资储备发展规划》（2021—2025年）明确任务，各地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，推动规划实施。 2. 强化基层应急物资储备保障，各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点与属地武警力量建立常态对接机制，落实救援装备共享共用，依托区域性中心乡镇（街道）消防救援站、便民服务中心（点）等建立综合应急物资储备点。	区应急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	
七、提升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	(十四) 加强专业技术力量支撑。	深化防灾减灾国际交流合作，强化与优势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大型国有企业合作，聚焦多灾种联合预警、极端气候应对、应急救援等方面科技需求，加强重大自然灾害链感知和预报预警、应急测绘、气象精准预报等基础理论研究。	区教科体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气象局。	
	(十五)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。	1. 加快“引、育、用”一体发展，分类别组建“人才库”“专家库”。 2. 加强干部队伍培训和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培养，依托高等院校、培训机构等组织开展应急指挥、应急救援、防灾减灾宣传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培训，全面提升干部业务素质和实战技能。	区教科体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建设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气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	
	(十六) 支持应急产业发展。	1. 推进产学研用协同深度融合，加强防灾减灾科技成果转化，支持灾害预警、应急救援装备等产业发展，促进应急产业全链条技术升级。 2. 加大关键技术攻坚力度，提高技术装备智能化、轻型化、标准化水平，重点发展新型应急指挥通信、应急灾害及环境监测、特种交通应急保障、专用紧急医学救援、智能无人应急救援、救援人员个人防护等领域的应急产品。 3. 推动高分卫星、北斗导航、无人机等高科技手段应用于自然灾害领域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科学决策水平。	区教科体局、区经信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建设局、区交通局、区卫健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教科体局、区气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	

八、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	(十七) 织密基层治理网络。	1. 持续推进国家级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。 2. 全力推进地质灾害全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攻坚，加快实施隐患搬迁治理。 3. 加强灾害信息员、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、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、护林员、气象信息员等队伍建设和统一管理，积极推行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。	区应急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气象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	(十八) 强化基层应急力量建设。	1. 推进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，持续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机制创新、制度建设、支撑保障、预案管理等重点工作，形成以政府力量为主，村（社区）、社会组织、志愿服务队伍、公民个人协同参与的“大应急”格局。 2. 划分乡镇（街道）网格化保护单元，建成“一主两辅”基层应急力量体系。 3. 建立村（社区）微型消防救援站，完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救援设施建设。	区应急局、团区委、区民宗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	(十九) 加强文化宣传教育。	1.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，深入推动防灾减灾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教育。 2. 完善学校安全教育体系，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国民教育。 3. 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、国际减灾日、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等重要节点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。 4. 深入开展应急管理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加强森林防灭火典型违法案件警示教育。 5. 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	区应急局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气象局、区教科体局、区民宗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文广旅局、区委宣传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